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9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2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4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4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詳如附件)，請 鑒核備查。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
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4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二、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四、應出席理事：34 人，實際出席理事：29 人，請假理事：5 人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蔡仁捷 許中光 吳伸郎 張仁郎
陳人忠 羅武銘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楊天柱 劉世偉
吳政吉 莊和明 曹書生 黃建興 傅鎮貴 楊長榮 杜瑞良
洪裕強 洪能文 林淦淵 曾瑞宏 蔡錫謙 黃沛永 黃銘斌
江星仁

請假：

林志崧 于淑婷 周勝傑 方怡仁 王森主

應出席監事：11 人，實際出席監事：11 人，請假監事：0 人

蕭長城 楊檔巖 李魁相 洪迪光 劉麗玉 郭高明 謝世民
劉明聰 高修一 許士群 陳明徽

五、列席人員：

本會 陳顧問銀河 練顧問福星 練顧問福星 王顧問忠智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明滄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主任委員書生
法益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宗政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主任委員建利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明賢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正銅
資訊委員會 許主任委員坤榮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鄭主任委員宜平
雜誌社 黃社長秀莊
出版社 吳社長建忠

六、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蕭常務監事、陳顧問、練顧問、許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以及雜誌社黃社長、出版社吳社長，大家午安，大家好。

謹就上次理事會(109年3月10日)以後至目前各項重要會務以及法案維護工作，做以下簡略報告：

(一) 「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及「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事宜。

- 一、109年3月3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會議，並提出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之2方案，逐一向與會公會團體徵詢，本會及電機、結構、土木、水管工程、電氣工程等6個公會表示贊同方案1(即108年12月19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版)再修正案。
- 二、本會於109年4、5月間拜會多位立法委員並參與相關公聽會，希望爭取更多立法委員支持本會訴求意見。
- 三、本會建議修正版本獲同意並協助提出消防法第7條及第35條修正案業於109年5月22(26)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通過，並交由內政委員會審查。
- 四、5月27日立法委員林岱樺召開消防法規改善檢討之記者會及公聽會，其中有一項結論係修正林委員所提出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36條內容，據此本會由鄭理事長先擬具修正條文，並經電機技師公會、水管及電氣公會同意後，目前刻正向行政院吳政務委員、內政部徐部長、消防署陳署長提出修正意見並積極溝通中。

(二) 本會成為耐震標章認證機構。

本會自108年1月30日提出申請「耐震標章認證機構」，在申請過程中雖遭遇諸多困難，在與公部門不斷的溝通後，終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9年3月18日函送「證明標章核准審定書」，並於4月16日於第47卷第8期商標公報公告證明標章核准審定及函送「證明標章註冊證」予本會。申請「耐震標章」作業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及所需之書、表格式，本會將於官網公告週知，敬請各界及建築師們惠予支持與指導。

(三) 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本案除積極參與國家通訊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外，更多次拜訪立法委員說明本會立場以尋求支持。

(四)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新版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本案歷經本會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視與討論後，已將公告內容有誤植或不合理的部分標註做成對照，除正式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以外，也已發函各會員公會，後續待營建署回覆是否修正或再檢討，本會將配合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軟體建置的提案，已入移交下屆續辦。

(五)5月7日由本會鄭理事長應營建署吳署長邀請至營建署討論危老重建特殊執行困難案例及解決策略。

(六)5月15日出席立法委員吳淇銘召開之「建築樓板衝擊隔音在政策進程之探討」公聽會。

(七)5月13日出席經濟部水利署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及滯洪設施規劃設計參考手冊(草案)。

今日是本屆最後一次的理監事聯席會議，下午1時開始在同址4樓401會議室我們將召開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併辦理理監事選舉，歡迎各位理監事列席指導。

十、討論提案：

理監事聯席會部分：

第1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9年度3月、4月、5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109年5月14日第14屆理事會第23次財務小組及109年6月12日第14屆理事會第24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9年度3月、4月、5月份收支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四，略)。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理事會部分：

第1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擬成立「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其設置簡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於108年1月30日提出申請為耐震標章認證機構，

並於109年4月16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證明標章註冊證。

二、擬具本會「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設置簡則」(草案)(如議程附件五,略)。

辦法：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第17屆台灣建築論壇主題擬訂為「建築+包容+生活」，提請討論。

說明：一、旨揭建築論壇援例於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建築師節慶祝大會當日假南港世貿展覽館會議室舉行。

二、案經學術委員會109年5月29日「第17屆台灣建築論壇」專案會議決議建議將主題定名為「建築+包容+生活」。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12時30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十一) 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設置簡則

附件一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14 屆第 24 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廿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係為落實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內容，以導入耐震標章認證制度，提高建築物安全品質，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為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得單獨對外行文。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辦理理事會交辦有關事項。

二、耐震標章審查制度之擬定與執行。

三、受理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申請及其他等相關審查業務之委託事宜。

四、參與審查暨遴選本會各會員公會提報具有審查資格之小組成員。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另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報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提請理事會敦聘專家學者為顧問。

第八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顧問之任期與理事會同，連聘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職員由本會工作人員調兼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如有出缺即報請理事會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視作自動辭職。無故超逾二個會次未開委員會者，主任委員得予改聘。

第十一條 本會受委託審查特殊結構案件後，由主任委員視案件之情況，遴選委員辦理審查。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議在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在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報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遇有時效限制之事項得逕報由理事長決行。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十七條 審查費收費標準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之審查人員，因審查案件遭受民、刑事告訴時，本會得運用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支應訴訟費。訴訟費支應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